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0.18
4,30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3,090,000	78.35
1,181,000,000股於全球發售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11,810,000	21.47
5,500,000,000股股份總數	55,000,000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0.18
4,309,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3,090,000	75.90
1,358,150,000股於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13,581,500	23.92
5,677,150,000股股份總數	56,771,500	100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完成。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b)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分別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見下文「購股權計劃」)。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43,0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30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第3(e)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可能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節。